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四：**土壤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4. **检查内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是否另行委托有关单位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

#### 3.4

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verification of risk control and soil remediation

通过资料回顾与现场踏勘、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综合评估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或地块风险是否达到可接受水平。

#### 4 基本原则、工作内容与工作程序

##### 4.1 基本原则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应对土壤是否达到修复目标、风险管控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地块风险是否达到可接受水平等情况进行科学、系统地评估，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为污染地块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4.2 工作内容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应制定工作方案。根据风险管控、修复的措施、技术选择的不同，效果评估工作有时需要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期间同步开展。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的工作内容包括：更新地块概念模型、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 （三）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3. 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一般存在3种情况：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不可以安全利用；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不确定，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并再次进行效果评估。